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現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安老服務

政策目標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當局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這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為此，當局提供一系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為長者提供的服務

3. 截至2014年3月，約有23 400名長者接受家居為本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目前，這些服務分別由全港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2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無須經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涵蓋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和家居清潔。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備

存輪候名單。根據這些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2014年3月，接受有關服務的長者約有17 300人；輪候名單上約有5 000個長者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5. 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可申請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照顧管理、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務料理和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和護老者支援服務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會因應長者的需要，訂定服務範圍和次數。現時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6 699個，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共1 120個名額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共5 579個名額。截至2014年5月，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7個月。

6. 為了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政府將增撥約1億7,200萬元經常開支，由2015年3月起提供額外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透過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例如護老者到戶訓練)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以加強新增及現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對象，是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並適合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這些體弱長者提供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和社交活動，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現時全港68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2 799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約為7個月。截至2014年5月，服務惠及大約3 700名長者。政府亦已預留額外資源，延長新成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時間，為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在2014-15年度，將有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兩

間附設於合約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投入服務，合共提供約180個新增名額，而其中一間日間長者護理中心和全部兩間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均會實施延長服務時間¹。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8. 當局已從獎券基金撥出3億8,000萬元，由2013年9月起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透過服務券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讓長者自由及靈活地選擇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同時藉此計劃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首階段的1 200張服務券已經在今年4月初全數發出。

為護老者提供的支援

長者暫託服務

9.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

10. 就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31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共135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此外，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其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11.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的11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2012年3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社署會在2015-16年度起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¹延長服務時間是指由現時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延長至晚上8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亦會提供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

護老者培訓

12. 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13.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自2007年10月起在長者中心推出，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以加強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119間長者中心已參加此計劃，逾12 000名護老者曾接受培訓。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社署已從2014-15年度起，增撥約670萬元經常開支，將計劃常規化，讓211間津助長者中心可持續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予有需要的護老者。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4. 我們會運用關愛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照顧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已於2014年6月30日展開，預計將惠及2 000名護老者。我們會在試驗計劃期間進行檢討，評估成效和影響，檢討試驗計劃的內容，並根據檢討結果商議未來方向。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政策目標

15. 政府在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支援殘疾人士的服務

16. 為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以人為本的照顧和適切的訓練服務；並透過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和多專業支援等，增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此外，社署亦提供不同種類的社區康復及訓練服務，以針對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7. 政府由2011年3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等。

18. 鑑於先導計劃反應良好，能切合需要，社署已在2014年3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每年撥款約2億元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持續地為他們提供家居為本的綜合到戶服務，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全面融入社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

19. 我們明白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亦理解其家人和照顧者在家中照顧他們時所面對的巨大壓力。為加強對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的支援，關愛基金推出了一系列的援助項目，為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並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相關的醫療消耗品。

20. 為全面照顧嚴重肢體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將於2014年第四季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並將有關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關愛基金援助項日常規化，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以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以個案

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以及經濟支援服務等。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21. 社署於2009年1月透過重整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旨在強化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地區支援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22. 在2013-14年度，地區支援中心共舉辦了436個公眾教育活動、12705個殘疾人士小組／照顧者支援活動、17104節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服務以及2452節臨床心理治療服務。截至2014年3月底，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共有5,165名登記會員。在2014-15年度，政府會增撥每年經常開支1,060萬元，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以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

2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亦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暫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另外，部份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單位亦有提供短期日間照顧服務。

24. 住宿暫顧服務附設於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部份殘疾人士院舍亦服務6至14歲的殘疾兒童。該服務旨在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讓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稍作歇息。住宿暫顧服務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和偶然空置宿位提供，服務對象為需要接受一定程度的起居照顧及／或護理服務的殘疾人士，而這些殘疾人士所需的照顧程度又沒有超過住宿服務單位所能提供的範圍。

25. 截至2014年5月，有24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共65個指定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當中55個由21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名額亦服務6至14歲的殘疾兒童。社署亦安排64間殘疾人士宿舍，透過偶然空置的宿位提供最多187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其中71個服務名額的對象包括6至14歲殘疾兒童。我們會增撥2,380萬元經常開支，為6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分別增加186和256個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讓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稍作歇息。

過渡性住宿服務

26. 過渡性住宿服務是一個以目標為本、並以社區為基礎的康復計劃，旨在為嚴重傷殘(包括四肢癱瘓)的離院病人提供全面的身心護理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整生活規律、建立健康和富意義的生活模式，讓他們得以盡快融入社區生活。

27. 社署於2008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住宿暫顧、社交活動及朋輩支援小組。鑑於服務成效良好，我們已於2013年3月把服務常規化，以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28.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剛離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人提供短期、目標為本及有時限的社區康復服務，以提升他們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或小組康復訓練計劃，為居於家中的離院病人提供的外展個人治療服務，為改善家居環境提供的專業意見，互助小組，以及日間暫顧和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現時全港共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有需要的離院病人提供康復訓練服務。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

29.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旨在提升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現正推行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包括為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訓練和照顧服務、自閉症人士及有

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特別支援計劃、在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服務、個人發展計劃、兒童健樂會及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等。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30.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和實際的意見，使他們更認識及接納殘疾家人；並得到適當的訓練機會，以加強他們在家中妥善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年7月